

证券代码：874116

证券简称：托普轮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良春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142.6843万股，发行单价8.27元每股，募集总金额1,179.999161万元，定向发行对象为盐城市黄海

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良春	1417.473	64.4740
2	王恒宜	607.527	27.6335
3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	1.4025
4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189	5.5000
5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54	0.9900
	合计	2198.5183	1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发行计划，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创始股东刘良春、王恒宜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协议均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刘良春和王恒宜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计划及业务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

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5.834万元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5183 万元（以 股票发行最终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55.834万股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8.5183 万股（以 股票发行最终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橡胶制品研发 ；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轮胎研发 ；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计划需要，公司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计划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为有效合法依规推进定向发行工作，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计划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为有效合法依规推进定向发行工作，经董事会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议定，现有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权利的放弃，须经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正式确定，届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披露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计划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为有效合法依规推进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将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增发事项，提请各位董事讨论确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